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簡字第32號

原告 雋隆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勝隆

原告 呂勝隆即遠隆農藥店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間追繳手續費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及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未據原告繳納，應予補繳。

二、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行政訴訟法第105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經查，原告起訴時，未提出原處分書、訴願決定書及其他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即起訴狀證據清單欄甲證5至甲證7部分)，請提出前開資料到院供參。

三、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59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提出起訴狀(含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原告未依規定提出，應併予補正；另原起訴狀既有上述之書狀缺漏，原告除依前揭說明提出補正後之起

01 訴狀外，亦應依上開規定，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附屬
02 文件之繕本或影本1份，且應簽名或蓋章，並應於補正後之
03 起訴狀抬頭書明「行政訴訟補正起訴狀」，案號「111年度
04 簡字第32號」，以資區別。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06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麗玲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黃當易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